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职能简述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结合花都区的实际，提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区委有关指示和会议精神；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协助区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

(4) 负责开展新时期海外联谊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统战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香港、澳门专项工作；负责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去台人员留在大陆亲属统战工作；负责

归侨及侨眷统战工作。

(5) 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并做好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工作。

(6) 调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和谐稳定。

(8) 指导区各级党（工）委和基层单位开展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民宗局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党政干部、基层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镇（街道）、村

委会（居委会）的民族宗教工作网络。

(2) 检查落实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3) 除省、市民族宗教部门登记、发证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其余宗教活动场所按登记发证的隶属关系，由区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七项基本制度建设、安全防范、重要教务活动管理以及保障权益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 负责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对申办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进行审核，对违反《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行为依法处置。

(5) 组织开展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的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听取和处理民族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6) 加强对辖区内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8) 负责辖区内申办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受理审核，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的合理分布进行研究规划。

(9) 负责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设立商业服务网点、

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和管理。

(10) 组织实施辖区内宗教方面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制止乱建露天神佛像等违法行为。

(11) 负责审批隶属管理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 50 万元以下捐赠。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人员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人员 2 人、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退休 1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664.7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2.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91.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3.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3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00.90	本年支出合计	60	1000.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000.90	总计	72	1000.9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00.90	10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70	6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635.21	63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70.22	37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42.63	2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37	95.3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0.90	699.81	301.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70	370.22	294.4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635.21	370.22	264.99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70.22	370.22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6	0.00	22.36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42.63	0.00	242.63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9.83	0.00	9.83	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0.00	9.83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6.66	0.00	16.66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66	0.00	16.6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66	191.6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37	95.37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4.70	664.7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2.80	2.8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66	191.66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08	4.08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80	3.8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86	133.86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00.90	本年支出合计	77	1000.90	1000.9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	0	0
	29			82			
总计	30	1000.90	总计	83	1000.90	1000.90	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00.90	699.81	30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70	370.22	294.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0304			专项服务	3.00	0.00	3.00
20123			民族事务	635.21	370.22	264.99
2012301			行政运行	370.22	370.22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6	0.00	22.3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42.63	0.00	242.63
20124			宗教事务	9.83	0.00	9.83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0.00	9.83
20134			统战事务	16.66	0.00	16.6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66	0.00	16.66
205			教育支出	2.80	0.00	2.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	0.00	2.8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0.0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6	191.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66	191.6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66	191.6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	4.0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	4.0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	0.00	3.80
21305			扶贫	3.80	0.00	3.8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80	0.0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6	133.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6	133.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9	38.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37	95.37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0
30101	基本工资	68.58	30201	办公费	13.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88	30202	印刷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5.20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5.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95.37	30229	福利费	3.1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人员经费合计		644.76	公用经费合计					55.05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64	0	8.70	0	8.70	0.94	2	4.00	0	3.87	0	3.87	0.13	2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9	0.0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9	0.09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9	0.0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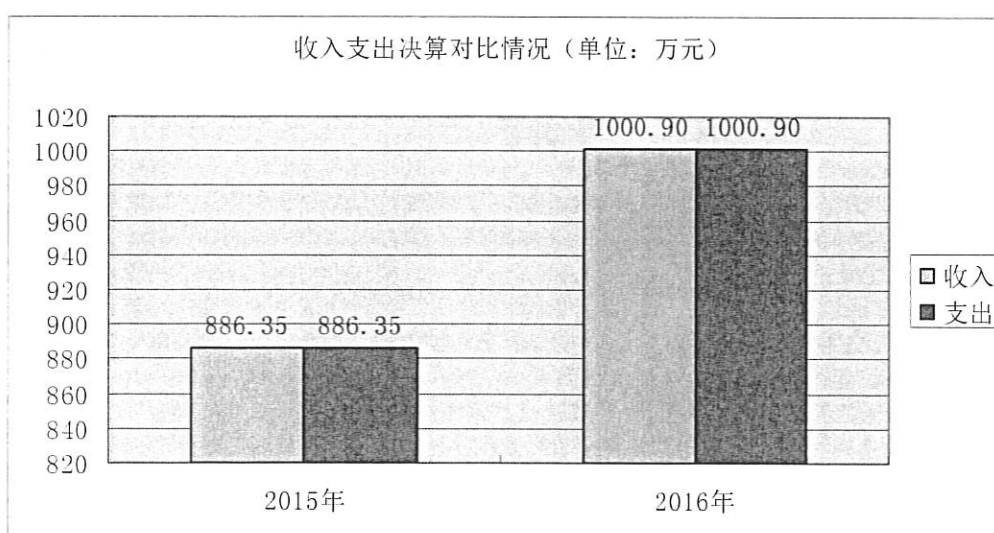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3.78
货物	3.78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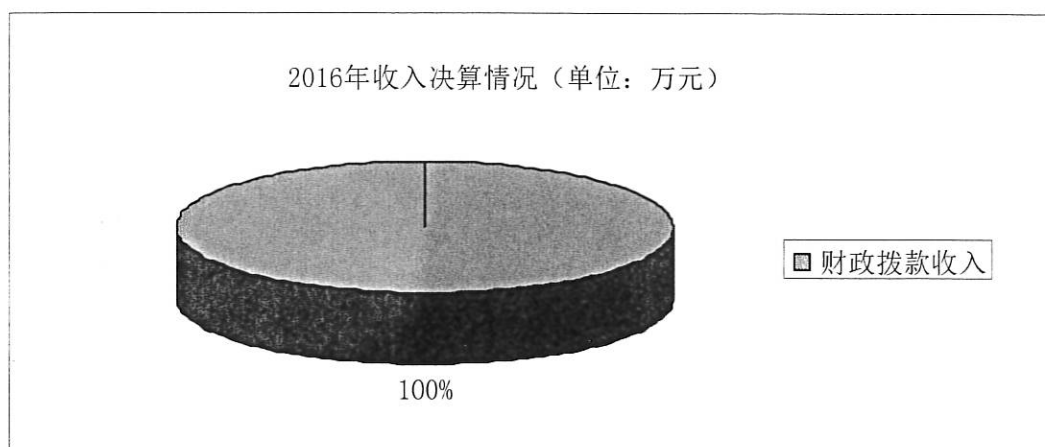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000.90 万元，支出总计 1000.9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55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增加了解决宗教场所用地遗留问题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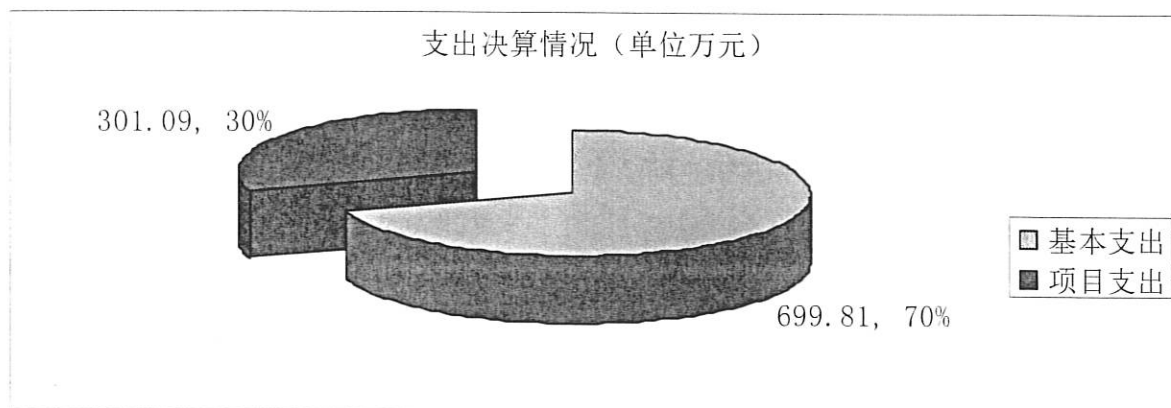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000.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0.9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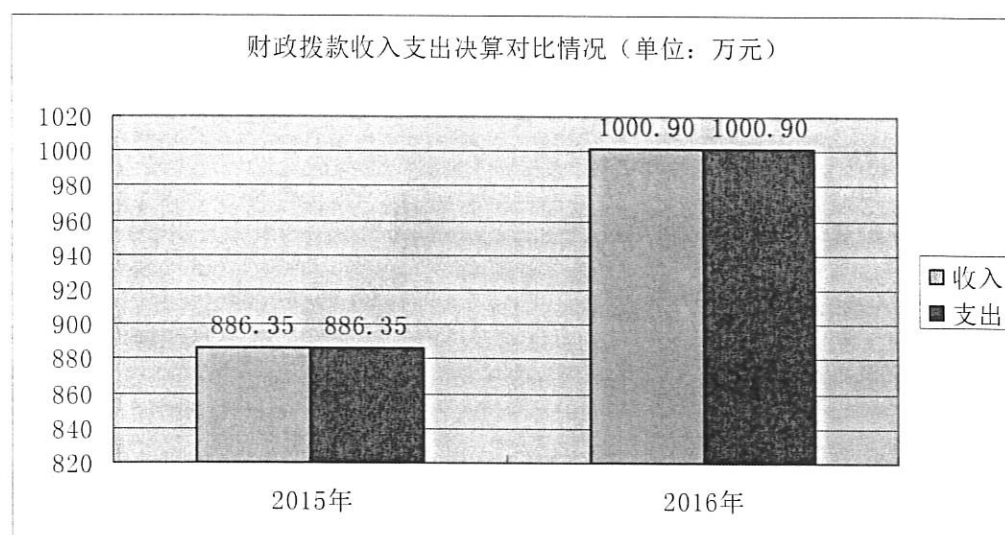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000.90万元。基本支出699.81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92%。项目支出301.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00.90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55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增加了解决宗教场所用地遗留问题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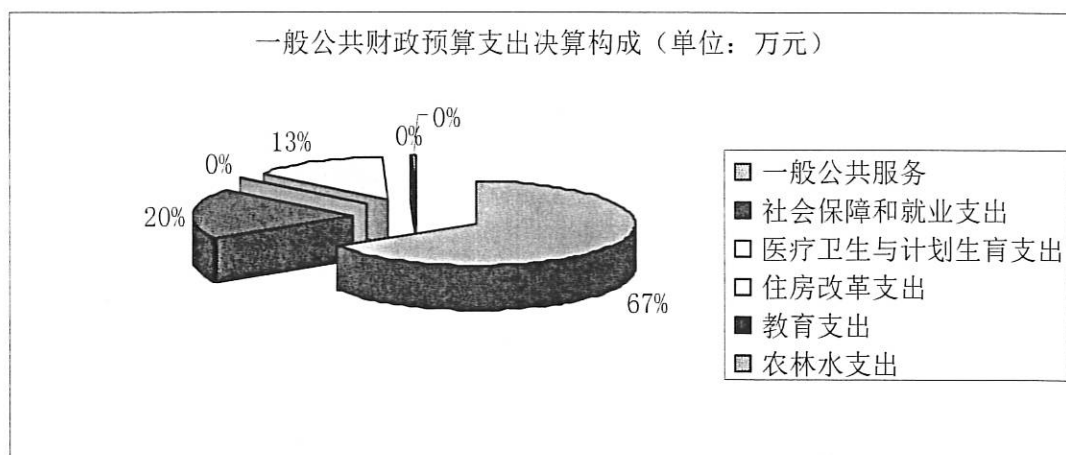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55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增加了解决宗教场所用地遗留问题的投入。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664.70 万元，占 66.4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6 万元，占 19.10%；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 万元，占 0.40%；
- (4) 住房保障支出 133.86 万元，占 13.40%；
- (5) 教育支出 2.80 万元，占 0.30%；
- (6) 农林水（扶贫资金）支出 3.80 万元，占 0.40%。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52.75万元，支出决算100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增加了解决宗教场所用地遗留问题的投入；

-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08万元,年初预算是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20%,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按规定据实列支。。

(2) 行政运行370.22万元,年初预算是27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8%,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2.02万元,年初预算是5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9%,主要用于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经费;政府事务专项经费等的支出。

(4) 民族工作专项242.63万元,年初预算是20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0%,主要用于花都海外联谊、民主党派日常办公调研考察、接待港澳台海外社团商会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理论培训等专项支出;

(5) 教育进修及培训2.80万元,年初预算是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区民族宗教干部及宗教界骨干培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1.66万元,年初预算是18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及补贴。

(7) 其它扶贫支出3.80万元,年初预算是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主要用于区级扶贫专项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实际列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38.49万元, 年初预算是39.0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8.59%, 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95.37万元, 年初预算是70.7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34.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99.8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644.76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8.76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6万元; 公用经费55.05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9.75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5.3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4 万元, 支出决算 4.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1.50%, 主要原因:一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0.14 万元, 下降 71.71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87 万元,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6.75%，完成预算的 44.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9.33 万元，下降 70.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车保有量及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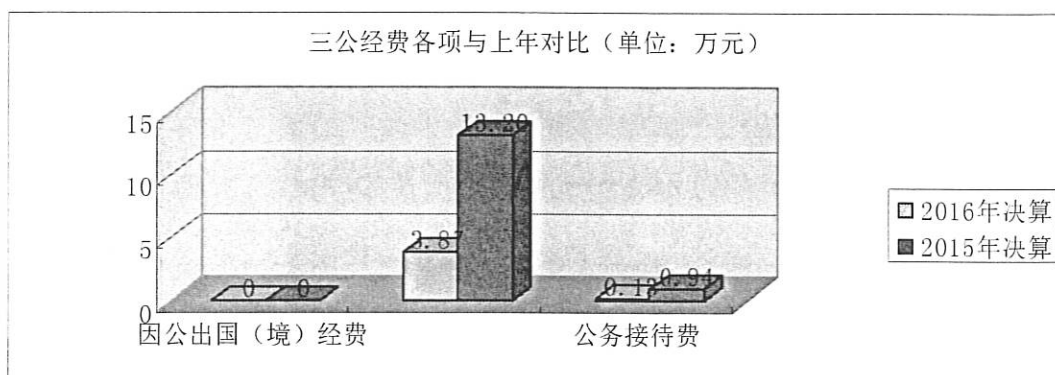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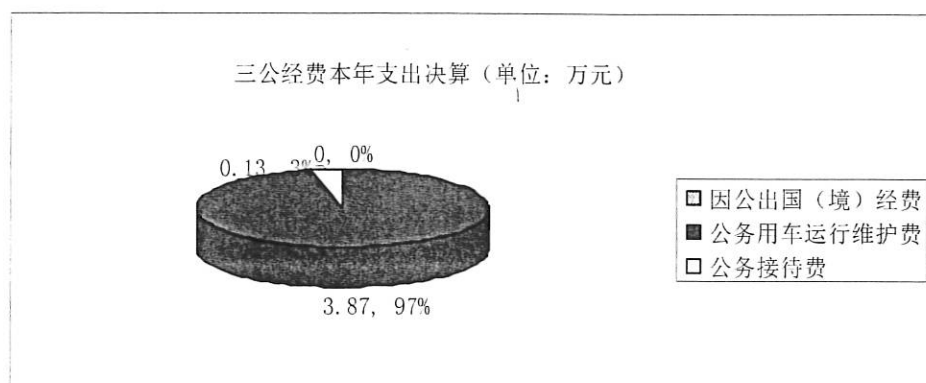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25%，完成预算的 13.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了经费的控制。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81 万元，下降 86.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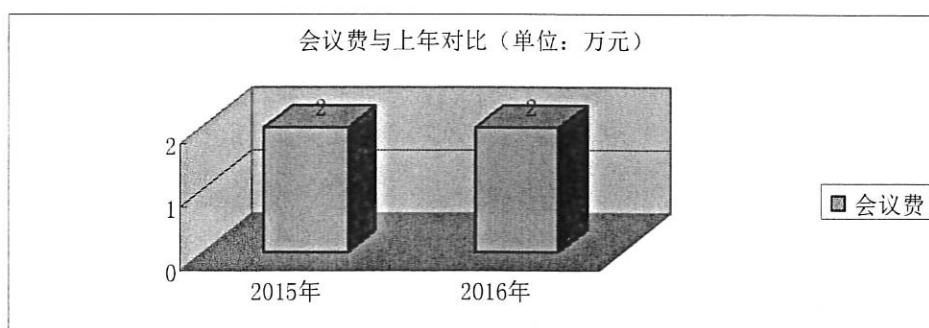
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接待人数 10 人及陪同人员 3 人。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内容是召开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9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9万元,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3.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5万元，比2015年增加4.33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花都区 201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单位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花都区统战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市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和区委全会、区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部署和要求，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全力做好团结联谊、争取人心工作，为打造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作出了新贡献。

2016 年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召开传达学习会和通报会，邀请市委统战部领导专题解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条例》；印发 1000 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并开通统一战线公共 QQ 群、微信群、手机短信平台，实时推送上级精神和统战工作动态到全区统战系统单位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手机上；结合我区实际研究起草了我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方案》，对我区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任务逐条进行了明确细化。
2	围绕重大决策建言献策	引导统战成员围绕“十三五”规划、服务“航空枢纽+”战略和推进花都“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及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等积极献计出力。	全区统一战线共完成重点调研课题 17 项，撰写调研报告 18 篇，提出建议和社情民意信息 80 余条（篇），向区“两会”提出提案建议 143 件，有力促进了花都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区交通安全管理情况，组织七个民主党派开展深度联合调研，并形成了《关于花都区交通安全管理建设的调查分析报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	全力支持工商联（总商会）做好换届工作，为选好配强新一届领导班子、圆满完成换届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积极推荐辖区内优秀企业家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团体一定职务。共择优筛选了8名作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候选人、2名作为市十三届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了53名担任区十届政协委员职务。大力支持工商联（总商会）做好换届工作，采取自下至上民主推荐形式，按照“凡进必评”原则，将辖区内思想政治素质高、行业代表性强、企业经营规模大、热心商会工作和公益事业的企业家纳入到工商联领导班子中。
4	推进协商民主	完善落实相关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完善落实“区委常委、党员副区长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制度”、“民主党派联合调研制度”、“民主党派双月例会制度”等制度，将协商通报、参与重大调研、谈心交友等制度纳入了区委工作规则。组织党外代表人士重点对《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关于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重要文件的制定和我区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协商，同时支持他们以调研报告、建议等形式直接向区委提出意见建议，使党外人士的声音直达决策层。继续推进民主党派“一人一信息，一委员一策，一支部一议，一总支一调研”的协商参政模式，形成一批质量较高的成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等自身建设，协助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换届工作，确保区各民主党派顺利实现政治交接。	拟订《花都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意见（建议）》，对领导班子建设管理的原则、形式和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细化。帮助民主党派发展高素质的组织成员 23 名。制定了《关于协助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换届工作的实施方案》、《花都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换届人事协商考察工作办法（内部）》，明确了拟任人选的任职条件和换届工作的操作程序及责任主体，同时坚持做到组织到位、认识到位、程序到位、协商到位、纪律到位和支持到位六个“到位”，并划拨 14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保障了区七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换届工作的圆满完成。
6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扎实推动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职安排，认真做好党外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开展。	先后向组织部门、卫生系统推荐了 15 名党外后备干部，在区委的关怀下，提拔了 4 名党外干部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人大、政协换届的文件精神，在多方协商、综合考察评价的基础上，将一批政治立场坚定、参政议政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社会代表性强的党外代表人士纳入到人大、政协队伍中来。共向市人大、政协推荐了 10 名党外人士作为市人大代表候选人、8 名作为市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了 90 名党外人士担任区人大代表、121 名担任区政协委员职务，达到了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中 35%、60%的比例要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7	构建和谐民族宗教关系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民间信仰庙宇试点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及宗教领域其他重点难点工作，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在花都湖、区内 9 家宗教活动场所等地设置法治文化宣传专栏，并举办兰州拉面馆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班、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培训班等 4 期主题班次，强化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意识和法治意识。成功向市规委会申请 80 亩地作为东方寺建设用地。制定落实《花都区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认真做好穆斯林“开斋节”、伊斯兰教“古尔邦节”、信众重阳登高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了信教群众在安全祥和、平安有序的氛围中度过节日。依法依规查处 1 处天主教私点，维护了我区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8	深化港澳台海外交流合作	加强与港澳台海外侨团代表人士和华裔新生代代表沟通联系，扎实推进港澳台海外社团和花都涉侨社团培育建设；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台企台商在花发展，认真做好在花都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服务工作。	全年共接待回花都考察商机、寻根问祖等各类代表团、人士 30 多团组 400 余人次，协调安排多批经贸交流和侨务侨情考察团到港澳台海外地区考察交流。筹备举办“第二十五届穗港深珠澳台六地侨界乒乓球联谊赛”，进一步加强我区与港澳台地区及珠三角地区侨界的合作交流。推动扶持珠宝小镇成功启动创 5A 景区项目，帮扶台湾大舜企业集团在花规划建设文创园区，支持 5 家台资企业打造专利品牌，推动 32 家台资企业用地问题的解决取得一定成效。指导洛柴岗社区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受理办理港澳台同胞、侨胞申请诉求 70 余件（次），协调解决 20 多名台商子女就近入学就读问题。

2016年，我区统战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市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统战工作方式方法陈旧单一、抓手不多、队伍素质能力不足等方面的短板，需要我们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全面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和区委全会精神，着力服务“十三五”规划的全面实施和区十四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紧扣中心凸显作用，创新思路破解难题，打造品牌彰显活力，联谊交友壮大力量，切实提升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打造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贡献新力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